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 85,823,993.50 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跃”、“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宁波恒跃支付所欠工程款 85,823,993.50 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 6,846,967.62 元，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该所欠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7 年 11 月 6 日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跃签订了《奉化恒大溪上桃花源首期

二标段（2）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后续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多份《补充协议》，除总包工程外，被告向原告委托了 6 个零星工程并签署 6 份《工程委托书》，上述工程均已通过了被告的竣工验收。原告在上述施工范围内的送审总价为 264,816,645.23 元，截至目前原告仅收到被告支付的全部赶工奖及前述合同范围内工程进度款合计 178,992,651.73 元，被告尚欠付原告工程款 85,823,993.50 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5,823,993.50 元；2、被告支付工程款暂算逾期利息 6,846,967.62 元。3、原告有权在被告拖欠的上述 1-2 项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